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程序文件	文件编号：XHYJ2-27-F
检验分包管理程序	第 1 页 共 2 页
	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月 01 日

1 目的

为了避免来自检测工作分包方的质量风险，有效保证分包检测数据的公正、可靠，维护客户的利益，应对检测工作分包方进行评审，以选择符合要求的检测机构承担分包检测，并对其各项质量活动进行适当地控制。

2 范围

适用于检测工作分包的全过程。

3 职责

3.1 技术负责人负责分包工作的管理。

3.2 技术质量管理部与各检测室负责具体执行。

4 程序

4.1 公司应从以下类型的检测机构中选择检测工作分包方：

- a. 通过权威机构认可的；
- b. 国家计量认证的；
- c. 有管理体系，符合评审准则要求的或能确保检测工作质量的。

4.2 技术质量管理部根据检测工作的需要，提出需分包的工作及分包方，拟定《检测工作分包协议书》。

4.3 根据分包工作的要求，由技术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对外包方进行评审，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评价分包方的总体能力，质量负责人组织调查分包方的管理体系和技术能力。评审的内容有以下几个主要方面：

- a. 分包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状况；
- b. 环境条件；
- c. 人员素质；
- d. 管理体系；
- e. 检测或（和）校准能力的验证。

4.4 技术负责人根据分包方评审结果，将拟分包的项目和分包实验室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签发《检验工作分包协议书》。

4.5 技术负责人将分包评审结果记录于《检验分包方评审表》。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程序文件	文件编号：XHYJ2-27-F
检验分包管理程序	第 2 页 共 2 页
	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月 01 日

4.6 应将分包的意图及分包方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客户，在得到客户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。

4.7 应对分包方的工作对客户负责，由客户或法定管理机构指定的分包方除外。

4.8 由分包方完成的工作，应在原始记录中予以说明，并将分包方提供的数据记录连同原始记录一同存档。

4.9 技术质量管理部负责保管有关分包的各类记录和档案，按《记录控制程序》和《档案管理程序》规定执行。

4.10 为客户出具的检测报告应注明分包项目。

4.11 技术负责人对分包方的工作质量按照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监督，必要时可在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时一并进行。

4.12 技术质量管理部负责建立和维护合格分包方名录及其档案。

5 相关文件

5.1 《合同评审程序》 XHYJ2-15-F

5.2 《记录控制程序》 XHYJ2-25-F

5.3 《检测报告的控制与管理程序》 XHYJ2-26-F

5.4 《档案管理程序》 XHYJ2-32-F

6 质量记录

6.1 《检验分包方评审表》 XHYJ4-2701-F

6.2 《检验工作分包协议书》 XHYJ4-2702-F

